

##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., Ltd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蔡蕾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# （一）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一致推选，选举蔡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#### 附：蔡蕾先生简历

蔡蕾，男，1972 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历任中铁信托研究部总经理、投资部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；人人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

经理；南昌江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江西江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。

## **（二）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**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经公司董事长蔡蕾先生提名，选举如下成员组成公司各专门委员会，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1、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康青山先生、周春生先生、蔡蕾先生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康青山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；

2、提名委员会由周春生先生、马思远女士、蔡蕾先生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周春生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；

3、审计委员会由向锐先生、马思远女士、覃正宇先生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向锐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；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马思远女士、向锐先生、蔡蕾先生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马思远女士为该委员会召集人。

## **（三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**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聘任康青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### **附：康青山先生简历**

康青山，男，1970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历任哈尔滨金融学院金融系团总支书记；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一处主任科员；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。现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代行董事会秘书。

## **（四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**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聘任何强先生和王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#### **附：何强先生、王亮先生简历**

何强，男，1970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历任红光电工公司子弟学校教师；四川省鑫兴期货有限公司投资经理、部门经理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；成都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海富通基金管理公司机构部西南区负责人；历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总经理、上海分公司总经理；现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王亮，男，1983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历任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企划办战略发展与管理经理；河南中正融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；现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#### **（五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**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聘任易凌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#### **附：易凌杰先生简历**

易凌杰，男，1985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历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；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；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；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（三）、（四）和（五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阅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

3、经了解各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我们认为：上述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我们同意聘任康青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何强先生和王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易凌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27日